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延期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發布的有關東方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補充協議的其他資料。

客戶及其他擔保方的其他資料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客戶由擔保人甲擁有 60%、擔保人乙擁有 15% 及擔保人甲和擔保人乙的一位兄弟擁有 25%。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均為商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4 年 5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